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交地产，证券代码：00073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 17.34 元，换手率为 11.24%，静态市盈率 51.17，市净率 3.75（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分类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房地产业最新静态市盈率 10.49，市净率 0.95。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6 月 1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区间涨幅为 114.75%，区间换手率为 558.91%。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个方面，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交地产，证券代码：00073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关注并核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9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 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 17.34 元，换手率为 11.24%，静态市盈率 51.17，市净率 3.75（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分类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房地产业最新静态市盈率 10.49，市净率 0.95。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6 月 1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区间涨幅为 114.75%，区间换手率为 558.91%。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个方面，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五）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3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 13,6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最高成交价为 12.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9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9,978,394.7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2 年 3 月 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的 25%（即 18,076,93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45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48 人，代表股份 325,518,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180,525 股 54.6006%。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297,327,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180,525 股 49.872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28,190,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180,525 股的 4.728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0 人，代表的股份为 28,238,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180,525 股的 4.7366%；

4、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郑婷婷律师、李新新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5,518,27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8,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5,511,27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

反对 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1,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2%；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9,755,82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98 %；

反对 5,702,89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19 %；

弃权 59,54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76,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9.5940%；反对 5,702,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0.1952%；弃权 59,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10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5,511,27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

反对 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1,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2%；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5,511,27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

反对 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1,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2%；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5,511,27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

反对 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1,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2%；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9,777,52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64 %；

反对 5,740,74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36 %；

弃权 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98,1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9.6708%；反对 5,733,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0.3044%；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8%。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9,777,52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64 %；

反对 5,733,74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14 %；

弃权 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98,1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9.6708%；反对 5,733,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0.3044%；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8%。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9,777,52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64 %；

反对 5,733,74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14 %；

弃权 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98,1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9.6708%；反对 5,733,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0.3044%；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8%。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9,777,52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64 %；

反对 5,733,74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14 %；

弃权 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98,1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9.6708%；反对 5,733,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0.3044%；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8%。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9,777,52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64 %；

反对 5,740,74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3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98,1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9.6708%；反对 5,740,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0.32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2.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9,777,52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64 %；

反对 5,740,74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3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98,1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9.6708%；反对 5,740,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0.32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3.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9,777,52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64 %；

反对 5,740,74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3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98,1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9.6708%；反对 5,740,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0.32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4.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9,777,52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64 %；

反对 5,733,74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14 %；

弃权 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98,1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9.6708%；反对 5,733,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0.3044%；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8%。

表决结果通过。

15.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9,777,52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64 %；

反对 5,740,74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3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98,1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9.6708%；反对 5,740,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0.32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6. 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9,777,52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64 %；

反对 5,740,74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3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98,1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9.6708%；反对 5,740,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0.32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7.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9,777,52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64 %；

反对 5,740,74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3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98,1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9.6708%；反对 5,740,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0.32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婷婷、李新新。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075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西奇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福永支行”）就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上述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受理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永支行

被告一：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叶洪孝

被告三：叶家豪

被告四：叶秀冬

被告五：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资控股公司”）

被告六：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七：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在宝安法院的主持下，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五进行调解，公司于近日收到宝安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2）粤 0306 民初 6799 号），上述相关诉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原被告确认江西奇信公司拖欠农商银行福永支行《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 000402021K00225）项下贷款本金 88,000,000 元、利息 1,630,500 元、罚息 54,790.49 元、复利 17,629.61 元。前述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之规定计付至清偿之日止；

2、农商银行福永支行为主张债权产生律师费 1,010,510.95 元，由江西奇信公司承担 600,000 元，剩余律师费 410,510.95 元由农商银行福永支行承担；

3、原被告确认前述第一、二项款项由新余投资控股公司代江西奇信公司偿还，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支付农商银行福永支行；新余投资控股公司代偿上述欠款之后，有权向江西奇信公司追偿；

4、如新余投资控股公司、江西奇信公司未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农商银行福永支行有权就上述全部贷款本息及费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主张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本案受理费 485,30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农商银行福永支行已预交，应由江西奇信公司、新余投资控股公司负担 247,652.5 元，该款由被告新余投资控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适付农商银行福永支行；减半收取后的剩余受理费 242,652.5 元，由农商银行福永支行向人民法院申请退费；

6、农商银行福永支行同意在江西奇信公司、新余投资控股公司付清上述贷款本息及费用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递交解封申请书以解除对被告名下财产的保全措施。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1,701.77 万元（不含此次公告的涉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7.33%。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通过调解的方式处理了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的借款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4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494.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最高成交价为 6.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7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00.5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7.5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1,904,229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2-3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4021；债券简称：北新定 02），解除限售的债券数量为 1,500,000 张。

2、本次解除限售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一、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5 号）核准，2021 年 4 月，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向 11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0 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增强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15,000,000.00
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定增套利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5,000,000.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00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00
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00
6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金币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8,000,000.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00
8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 C 号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000.00	27,500,000.00
9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 A 号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5,000,000.00
10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 C 号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3,000,000.00
1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23,000,0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00.00

本次可转换债券存续起始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完成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 1,500,000 张。具体详见 2021 年 6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申请解除限售情况及流通安排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共涉及 11 名债券持有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可转债数量为 1,500,000 张，总额为 150,000,000.00 元，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方可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债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内交易各方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违规为该股东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

经审查，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对上述债券持有人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北新定 02
定向可转债代码	124021
定向可转债发行总量	1,500,000 张
定向可转债发行规模	募集总额 150,000,000.00 元，募集净额 150,000,000.00 元
定向可转债利率	第一年为 0.60%、第二年为 0.8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第六年为 2.50%
定向可转债计息开始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
定向可转债计息停止日	2027 年 4 月 27 日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结束之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付息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定向可转债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初始转股价格	3.89 元 / 股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自发行之日起 6 年；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限售数量	1,500,000 张
定向可转债持有人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即：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限售的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共 11 名持有人，共 12 个账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持有人	转股价格（元 / 股）	解除限售数量（张）	占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 元 / 股	200000.00	13.3333%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 元 / 股	112500.00	7.5000%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 元 / 股	112500.00	7.5000%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 元 / 股	230000.00	15.3333%
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 元 / 股	200000.00	13.3333%
6	上海悬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悬铃 C 号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9 元 / 股	275000.00	18.3333%
7	上海悬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悬铃增强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9 元 / 股	150000.00	10.0000%
8	上海悬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悬铃 A 号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9 元 / 股	50000.00	3.3333%
9	上海悬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悬铃 C 号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9 元 / 股	30000.00	2.0000%
1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定增套利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9 元 / 股	50000.00	3.3333%
11	财通基金－王艺霖－财通基金鼎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9 元 / 股	10000.00	0.6667%
12	上海悬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悬铃金币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9 元 / 股	80000.00	5.3333%